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8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承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636號、第172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交訴字第44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承耀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朱承耀於民國111年8月13日8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二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行經大中二路與文慈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左轉進入文慈路往北行駛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亦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且在設有機車兩段左轉標誌之系爭路口，應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前方路口之左轉待轉區等待左轉，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依標誌規定兩段式左轉即逕行左轉，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讓直行車先行，適有王陳金便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輕型機車，沿大中二路慢車道由東往西直行至系爭路口，見狀閃煞不及，兩車因此發生碰撞，王陳金便因此人車倒地，而受有頭部外傷併中樞衰竭、顱內出血、肋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救治，仍於111年8月13日12時37分許，因中樞神經性休克不治死亡。嗣朱承耀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

員或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向據報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朱承耀對上揭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陳金便之子王永興證述相符，並有事故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高雄榮民總醫院對被害人王陳金便抽血之檢驗報告、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報表等件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用以告示左轉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前方路口之左轉待轉區等待左轉，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以兩段方式完成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9條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有上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報表可按，對此規定自難諉為不知，依法負有注意義務，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有上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在卷可參，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疏未注意及此，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是被告對本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應堪認定。又被害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上述傷害，經送醫急救，仍因中樞神經性休克不治死亡之事實，有上揭相驗屍體證明書附卷可憑，是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為顯明。

㈢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另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向據報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符合自首要件，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喪失寶貴性命，使被害人家屬痛失親人，所生危害既深且鉅，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被害人家屬並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及為緩刑之宣告，此有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附卷可憑，足見被告犯後已盡力彌平被害人家屬所受傷慟；復參酌被告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態樣及程度，及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害之程度；暨衡及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工作為清潔工、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多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至被害人家屬雖具狀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惟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度簡字第5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8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故本案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規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得予以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本院無從對被告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宜軒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